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景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4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張景銓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景銓（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2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修正前同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為同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雖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且其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上，符合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件，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三、刑之減輕：

㈠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訊問程序（原審之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應認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犯罪；其又於原審、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贓證保字第92號收據在卷可憑，是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原審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是否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詐欺集團上手等情，經該分局回函稱「被告供述均依照『阿強』指示從事詐欺行為，惟不知該犯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故未查獲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等情（見原審卷第73頁），是本案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得以減、免其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訊問程序（原審之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又於原審、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符合上開要件，此部分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因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想像競合之輕罪，是本院於後述科刑審酌時併予衡酌此部分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擔任之面交車手角色，屬於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金錢之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院認以被告擔任之角色，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㈢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係有期徒刑1年，衡以被告本案所收取款項高達100萬元，導致告訴人張綺恩受有鉅額損害，且被告在本案之前就

已經因為另案之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執行完畢出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07號），而前案僅係提供帳戶，本案竟不知悔改，變為取款車手，顯然絲毫未習得教訓，綜觀上情，尚難認其犯行有何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並依此認為科以上開最低刑度以上，猶嫌過重之情狀，是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並自為判決：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千元，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仍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視他人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本案擔任之角色、其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自白等情；另審酌被告承認犯行，然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上開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